



九二一震灾地区都市计划程序简化作业规定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八八内营字第八八七七九二八号

- 一、依据中华民国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紧急命令执行要点第六点第二项规定订定之。
- 二、适用范围：九二一震灾后受灾之都市计划地区。
- 三、有关变更、扩大或新订都市计划草案开展览之期间得缩短为七日，不受都市计划法十九条规定之限制。
- 四、办理变更、扩大或新订都市计划时，除免依新订或扩大都市计划执行要点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外，并得依下列规定简化程序，不受都市计划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八条规定之限制：
 - (一) 都市计划原拟定机关为乡、镇、县辖市公所者，得由县府办理之。
 - (二) 计划拟定机关完成计划草案，于办理开展览及说明会后，循行政程序报由内政部召集各级都市计划委员会组成联席会议审议。
- 五、因灾区重建办理新订、扩大或变更都市计划时，得由直辖市、县（市）政府于划定计划地区范围后径行公告禁建，免经该管政府都市计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及报请上级政府核定，不受都市计划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三项规定之限制。
- 六、震灾前已审议中之各该受灾地区都市计划案，除经原拟定或变更机关勘定无须重新检讨变更者，得继续审议外，其余应暂缓审议，俟配合勘测调查确定之断层带、地质环境敏感地区，及当地都市更新计划或相关重建开发计划，迅即调整变更各该都市计划后，依本规定办理。
- 七、本规定实施期限至中华民国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